



工作联系函



Of201912090016

基本信息

申请人：	李霞	岗位：	
日期：	2019/12/09 17:34:08	申请人部门：	综合管理科
邮箱：	lixia@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关于安全生产托管技术服务事项的申请报告		
编码：	GZLXH-20191209-120	申请人：	李霞
组织架构：	山东潍坊工厂	部门：	综合管理科
职位：	综合管理科科长	申请类型：	申请
内容说明：		审批人：	滕令超,刘东明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李霞	发起		新建申请	2019/12/09 17:37:23
2	滕令超	审批一		同意	2019/12/11 13:12:53
3	刘东明	审批二		同意	2019/12/11 13:26:01



实施日期	2020年03月31日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版)	记录名称: 合同评审表 (适用于其他类)
版本	2018v1		编号HT202003310007

合同评审表

合同编号: QT-20200331-05

合同名称		安全托管服务合同	经办人	李霞
客户信息	客户名称	山东福茂祥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潍安路交叉100米路北新金商务中心7楼	邮编	
	联系人	庄学鹏	手机	18678062207
	电话		传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事项	安全生产托管服务		
	合同金额	13000.00		
	付款方式	现金		
	备注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2020年10月1日支付剩余50%		
Begin: 新建申请				
2020/3/31 16:30:55				
直属上级: 同意				
2020/3/31 16:48:54				
法务部: 退回				
2020/3/31 17:03:24				
Begin: 同意				
2020/3/31 17:10:36				
直属上级: 同意				
2020/4/1 10:08:40				
法务部: 同意				
2020/4/1 10:51:51				
财务部: 同意				
2020/4/1 11:21:03				
分公司总经理: 同意				
2020/4/1 11:26:12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0/4/1 13:15:21				
盖用印章名称		潍坊光华荣昌公章		



合同编号：FMXAQ2019-



安全生产托管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安全生产托管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山东福茂祥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潍坊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生产托管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山东福茂祥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提供托管服务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要求如下:

1.安全托管服务主要内容:

(1)对委托企业进行安全管理现状摸底,根据其生产经营特点,开展危险源点的辨识,掌握其安全生产现状和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托管服务方案;

(2)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工作(不含评审);

(3)建立和完善委托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工作档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检查表;

(4)指导企业规范现场作业安全的相关管理,掌握委托企业安全生产状况;

(5)指导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指导企业履行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职责,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委托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督促委托企业落实整改;

(6)督促企业负责人、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指导企业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员工上岗前及轮岗前培训教育制度;

(7)指导企业按照标准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和正常使用;

(8)指导和督促委托企业按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规定使用;

(9)指导和协助委托企业开展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报告其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或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10) 指导和协助委托企业开展张贴安全画报、设立安全生产宣传栏、举办安全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安全文化活动；指导企业合理合规使用安全警示标示；

2. 安全托管服务方式：

每 1 月派专家现场服务 1 次（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不定期现场办公、远程咨询交流指导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方式。）

第二条 乙方服务工作要求和协调：

- 1、保证专业人员到委托方现场工作的频次和质量；
- 2、指导企业达到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要求；
- 3、服务期内辅导企业相关人员，使之具备合格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意识、知识和技能；
- 4、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无偿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与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三条 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托管服务期限：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托管费用总额¥（人民币）：13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

3. 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6500元整（大写）陆仟伍佰元；半年后（2020年10月1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6500元整（大写）陆仟伍佰元。乙方收到服务费后一周内开始提供托管服务，并每次收到合同款5日内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3%）。甲方须将应支付款项打入本合同约定或乙方书面提供的公司账户（见合同尾页），以其他方式付款无效。若甲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限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每日滞纳金的标准为相应付款项的3%；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每日滞纳金的标准为相应付款项的3%。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及违约赔偿：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约定的安全生产托管服务。
- (2) 甲方主要负责人应确保安全经费的投入，落实双方确认的整改方案。
-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对其开放所有的作业场所，提供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图纸、数据、记录和档案等资料。
- (4)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给乙方安全生产托管服务费用。
- (5) 甲方实行安全生产托管后，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变，甲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6) 甲方主要负责人应参与到安全托管业务中或授权相关人员参与。

2.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 (1) 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安全生产托管服务时，应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漏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不得提供违反法律的服务。
- (2) 乙方应根据检查情况协同甲方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整改措施，如甲方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拒不进行整改，必要时乙方需及时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管部门反映。
- (3)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和本合同要求开展托管工作，对其服务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支付安全生产托管服务费用。
- (5) 乙方开展前、结束后要召开首末会议，主要贯彻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时间节点、服务总结等内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擅自终止合同的，须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给乙方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安全托管费或因甲方资料失效失真或未按乙方指导意见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符合要求等，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进行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职，导致服务质量失实，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因不可抗力（灾害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重大调整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技术成果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在托管服务期间，甲方指定 李霞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为 18953633908，乙方指定 庄学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其联系电话为 18678062207。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 2、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工作安全

1、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培训，告知风险，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

2、甲方应向乙方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正确佩戴。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必须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甲方可拒绝乙方入场。

3、若有突发事故发生时，乙方人员无义务对甲方突发事件进行处理，甲方有保证乙方尽快安全撤离甲方突发事件发生现场的义务。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山东福茂祥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张营社区 地 址： 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淮安路交叉口
樱前街 5157 号 100 米路北新金商务中心 7 楼

联系人及电话： 李霞 18953633908 电 话： 0536-8793108

户 名：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户 名： 山东福茂祥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3705 0167 2208 0000 0110 银行账号： 37001679008050168549

